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校验码: BF185B1E9C

2021032211121025012130 第1页 共8页						
*样品名称	学生服	检测类	别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 和/或等级	/	*商	标	LONGSTREET		
*受检(委托)单位 名称	江苏兰诗服饰有限公司					
*用户单位名称	/					
*制造单位名称	/					
抽样地点	/					
*样品表述与说明	藏青色/长裤; 第 邮寄到样	橫青色/短裤				
任务来源	/		抽样样本送	到日期	/	
抽样日期	/		抽样单编	<b></b> 异	/	
受检批生产日期	/		批号/编	号	/	
受检批数量	/		抽取样品	数量	/	
委托样品数量	6 条		委托样品收	到日期	2021-03-22	
检测地点	上海市长乐路12				面料),接缝处纱线滑移(机织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和/或 综合判定原则	类), 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光色牢度, 纤维含量, 耐水色牢度, 耐汗渍色牢度, 耐摩擦色牢度, 耐皂洗色牢度,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FZ/T 01057. 1-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1部分:通用说明》 FZ/T 01057. 3-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3部分:显微镜法》 FZ/T 01057. 4-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4部分:溶解法》 FZ/T 01057. 6-2007《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第6部分:熔点法》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2910. 11-2009《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第11部分:纤维素纤维与聚酯纤维的混合物(硫酸法)》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检测日期	2021-03-22 至 2021-04-01					
检测结论	本报告仅提供单项检测结论。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地址	/			XVV	
*受检单位	邮编	/		电话	/	
备注	合性判定仅针对 对于非本质检机		测结果仅适用	于客户提		

批正水林 审核 证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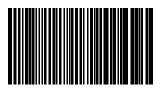
主检 长油管

职务工程师

职务 高级工程师

职务 工程师

##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检 测数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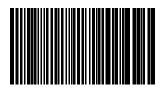


报告编号:W02122012130 第2页 共8页

				检测结果汇	总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 判定	备注
1	纤维含量	%	棉60±5 聚酯纤维40±5	面料	棉 60.0 聚酯纤维 40.0	符合	/
2	甲醛含量	mg/kg	≤75 ≤75	口袋布	未检出 未检出	符合	检出限20mg/kg
3	pH值	/	4.0~8.5		5. 8	符合	/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 染料	mg/kg	禁用(≤20)	面料	未检出	符合	检出限5mg/kg
	米什		禁用(≤20)	口袋布	未检出		
5	异味	/	无	长裤整体	无异味	符合	/
	<b>,,</b>	,	无	短裤整体	-	1,1,	,
			≥3-4	-	变色 4		
6	耐水色牢度	级	≥3-4	-	棉沾色 4	符合	/
			≥3-4	-	聚酯沾色 3-4		
			≥3-4		经向干摩 4	— 符合 — 符合	/
7	耐摩擦色牢度	级	≥3-4	-	纬向干摩 4		
			≥3	-	经向湿摩 3-4		
			≥3	-	纬向湿摩 3-4 		
		级	≥3-4	-	耐酸:变色 4	— 符合 —	/
	耐汗渍色牢度		≥3-4	-	棉沾色 4		
8			≥3-4	-	聚酯沾色 3-4		
Ü			≥3-4	-	耐碱:变色 4		
			≥3-4	-	棉沾色 4		
			≥3-4		聚酯沾色 3-4		
	-1.7.37.6.3.3		≥3-4	面料	变色 4	 符合	/
9	耐皂洗色牢度	耐皂洗色牢度 级	≥3-4	-	棉沾色 4		
			≥3-4		聚酯沾色 4		
10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级	≥3-4 ≥3-4		碱液 4	符合	/
					酸液 4		
11	耐光色牢度	级	≥4	F	4	符合	/
12	起球	级	≥3-4	L	4	符合	/
13	顶破强力(针织 类)	N	≥250		-	/	/
14	断裂强力(机织 N 类)		N	符合	/		
			≥200	L	纬向 -	+	
15	胀破强力(毛针织 类)	kPa	≥245		-	/	/
16	燃烧性能	级	1		_	/	/
17	绳带要求	细类更求 /	符合GB 31701- 2015 4.4.3规定	长裤整体	符合	─ 符合	/
11	地面及小	/	符合GB 31701- 2015 4.4.3规定	短裤整体	符合	10 🗖	/

##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02122012130 第3页 共8页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 判定	备注
18	附件尖端和边缘的 锐利性	个	不应存在可触及 的锐利尖端和锐 利边缘	长裤整体	-	,	/
18			不应存在可触及 的锐利尖端和锐 利边缘	短裤整体	-		
19	接缝处纱线滑移 (机织类)	mm	€6	长裤整体	下裆缝 4	符合	/
10			€6	短裤整体	-	13 11	,
20	接缝强力(里料)	N	≥80	长裤整体	-	/	/
20			≥80	短裤整体	_	/	
21 接缝强力	接缝强力(面料)	强力(面料) N	≥140	长裤整体	裤后裆缝 160	─ 符合	/
21	按矩因/ (		≥140	短裤整体	裤后裆缝 190	10 日	
样品描述							
备注	检测结果栏中"/"表示项目未检测 "-"表示项目不适合检测。						

##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样 品 照 片 页

报告编号: W02122012130 第4页 共8页

2021032211121025012130

学生服

商标: LONGSTREET

藏青色/长裤;藏青色/短裤

邮寄到样



附页:面料



报告编号: W02122012130

第5页 共8页

#### 禁用偶氮染料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芳香胺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检测结果(mg/kg)
1	4-氨基联苯	92-67-1	未检出
2	联苯胺	92-87-5	未检出
3	4-氯邻甲苯胺	95-69-2	未检出
4	2-萘胺	91-59-8	未检出
5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未检出
6	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	99-55-8	未检出
7	对氯苯胺	106-47-8	未检出
8	2,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未检出
9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未检出
10	3, 3'-二氯联苯胺	91-94-1	未检出
1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未检出
12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未检出
13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838-88-0	未检出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3-氨基对甲苯甲醚)	120-71-8	未检出
15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4,4'-次甲基-双-(2- 氯苯胺)	101-14-4	未检出
16	4, 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未检出
17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未检出
18	邻甲苯胺	95-53-4	未检出
19	2, 4-二氨基甲苯	95-80-7	未检出
20	2, 4, 5-三甲基苯胺	137-17-7	未检出
21	邻氨基苯甲醚 (邻甲氧基苯胺)	90-04-0	未检出
22	4-氨基偶氮苯	60-09-3	未检出
23	2, 4-二甲基苯胺	95-68-1	未检出
24	2,6-二甲基苯胺	87-62-7	未检出

注1: 邻氨基偶氮甲苯(CAS No. 97-56-3)、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CAS No. 99-55-8)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4一二氨基甲苯。

注2: 苯胺 (CAS No. 62-53-3) 特征离子为93amu,1,4-苯二胺 (CAS No. 106-50-3) 特征离子为108amu.4-氨 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或1,4-苯二胺,如检测到苯胺和/或1,4-苯二胺,应重新按照GB/T 23344 进行测定。

注3: 试样前处理方法: 直接还原处理。

备注

注4: 检测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低于GB/T 17592-2011标准的检出限5mg/kg。

注5: 检测结果≤20mg/kg时,该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2010标准规定。

してま

- 沢へ

附页:口袋布



报告编号: W02122012130

第6页 共8页

#### 禁用偶氮染料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芳香胺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检测结果(mg/kg)
1	4-氨基联苯	92-67-1	未检出
2	联苯胺	92-87-5	未检出
3	4-氯邻甲苯胺	95-69-2	未检出
4	2-萘胺	91-59-8	未检出
5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未检出
6	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	99-55-8	未检出
7	对氯苯胺	106-47-8	未检出
8	2,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未检出
9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未检出
10	3, 3'-二氯联苯胺	91-94-1	未检出
1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未检出
12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未检出
13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838-88-0	未检出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3-氨基对甲苯甲醚)	120-71-8	未检出
15	4, 4'-亚甲基-二-(2-氯苯胺)/4, 4'-次甲基-双-(2- 氯苯胺)	101-14-4	未检出
16	4,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未检出
17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未检出
18	邻甲苯胺	95-53-4	未检出
19	2, 4-二氨基甲苯	95-80-7	未检出
20	2, 4, 5-三甲基苯胺	137-17-7	未检出
21	邻氨基苯甲醚 (邻甲氧基苯胺)	90-04-0	未检出
22	4-氨基偶氮苯	60-09-3	未检出
23	2,4-二甲基苯胺	95-68-1	未检出
24	2,6-二甲基苯胺	87-62-7	未检出

注1: 邻氨基偶氮甲苯(CAS No. 97-56-3)、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CAS No. 99-55-8)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4一二氨基甲苯。

注2: 苯胺(CAS No. 62-53-3)特征离子为93amu,1,4-苯二胺(CAS No. 106-50-3)特征离子为108amu.4-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或1,4-苯二胺,如检测到苯胺和/或1,4-苯二胺,应重新按照GB/T 23344进行测定。

注3: 试样前处理方法: 直接还原处理。

备注

注4: 检测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低于GB/T 17592-2011标准的检出限5mg/kg。

注5: 检测结果≤20mg/kg时,该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2010标准规定。

<u>人</u> 义;

大きく

附页

报告编号: W02122012130 第7页 共8页

#### 绳带(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

序号	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1	头部和颈部不应有任何绳带	/
2	肩带应是固定的、连续且无自由端的。肩带上的装饰性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75mm的自由端或周长超过75mm的绳圈	/
3	固着在腰部的绳带,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360mm,且不应超出服装底边	/
4	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75mm	/
5	除腰带外,背部不应有绳带伸出或系着	符合
6	长袖袖口处的绳带扣紧时应完全置于服装内	/
7	长至臀围线以下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不应超出服装下边缘。长至脚踝处的服装,底边处 的绳带应该完全置于服装内	/
8	除了第1项~第7项以外,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伸出的绳带长度不应超过140mm	/
9	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	/
10	两端固定且突出的绳圈的周长不应超过75mm; 平贴在服装上的绳圈(例如, 串带) 其两固定端的长度不应超过75mm	符合
	注:非纺织附件的其他要求需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住。

F

#### 附页

###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报告编号: W02122012130 第8页 共8页

#### 绳带(婴幼儿及7岁以下儿童服装)

序号		检测要求	检测结果	
1	头部和颈部不应有任何绳	/		
2	肩带应是固定的、连续且 或周长超过75mm的绳圈	无自由端的。肩带上的装饰性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75mm的自由端	/	
3	固着在腰部的绳带,从固	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360mm,且不应超出服装底边	/	
4	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	时,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75mm	/	
5	除腰带外,背部不应有绳	带伸出或系着	符合	
6	长袖袖口处的绳带扣紧时	应完全置于服装内	/	
7	长至臀围线以下的服装, 的绳带应该完全置于服装	/		
8	除了第1项~第7项以外,	/		
9	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	/		
10	两端固定且突出的绳圈的周长不应超过75mm; 平贴在服装上的绳圈(例如,串带)其两固 定端的长度不应超过75mm			
	备注	注:非纺织附件的其他要求需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长裤整体	0	

以下空白

### 注意事项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 否则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 声明

- 本质检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送样委托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质检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 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 未经本质检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 本质检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不得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所属单位一览表

食品化学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SP)/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国家保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编: 200233 电话: 021-54263362; 54263342 传真: 021-54265730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平庄西路 3086 号(日化产品) 邮编: 201499 电话: 021-57493107 传真: 021-57493162

E-mail: shihuas@sqi.org.cn

2. 上海时代之光照明电器检测有限公司 (代码 ZM) / 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上海) / 国家 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轻工业灯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上海市 照明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2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62; 54336173; 54336181; 54336227 传真: 021-54337200

E-mail: salt@sqi.org.cn: salt@saltnet.com.cn: sdzg@sqi.org.cn
3. 机电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JD) / 上海市机电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E-mail: jds@sgi.org.cn

4. 轻工与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所(代码 QG、HG)/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化学工业鞋类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轻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上海市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3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72; 54336175; 54338258 传真: 021-54336175

E-mail: qgs@sqi.org.cn ; qinggong@sqi.org.cn

5. 建材家居装饰装修质量检验所 (代码 JC) / 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国家轻工业家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国家轻工业建筑五金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国家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 上海市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检验站 / 上海市室内装饰质量监督检验站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5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170; 54336225 传真: 021-54336170

E-mail: jcs@sqi.com.cn ; jiancai@sqi.org.cn

6. 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检验所(代码 DZ、DQ) / 国家电器能效与安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智能 电网分布式电源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上海市电子电器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站

E-mail: dzs@sqi.org.cn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 381 号 邮編: 200233

电话: 021-54263097; 64336605 传真: 021-64850806

E-mail: dqs@sqi.org.cn 7. 计量检测所: (代码 JL)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江月路 900 号 5 号楼 邮编: 201114

电话: 021-54336348; 54336326 传真: 021-62892960

E-mail: jls@sqi.org.cn

8.纤维检验所(代码XW)/国家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市纺织纤维质量监督检验站

E-mail: xws@sqi.org.cn

9.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代码 **SQC**)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627 号 邮编: 200031

电话: 021-64318322; 64311651 传真: 021-64715086

E-mail: rzzx@sqi.org.cn 10.培训中心(代码PX)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万荣路 918 号

电话: 021-56776627 (主任室): 56773282 传真: 021-56773282

E-mail: peixun@sqi.org.cn